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	**11,792**	6,215
銷售成本		**(261,863)**	(100,610)
毛損		**(250,071)**	(94,395)
其他收入		**5,056**	2,3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2,333)**	(107,891)
行政開支		**(210,885)**	(210,297)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302,987**	432,0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	**(2,749,126)**	(4,018,60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	**(373,318)**	(562,835)
開發中之項目之減值虧損	*3*	**(12,488)**	(18,5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6,797)
向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2,512)**	(1,20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6,222)
財務成本	*6*	**(388,743)**	(247,067)
除稅前虧損	*7*	**(3,691,433)**	(4,839,557)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7,385)**	7,385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3,698,818)**	(4,832,1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698,818)**	(4,832,1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一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54.74)**	(73.04)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由按性質呈列更改為按功能呈列，以與本年度呈列者一致。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3,698,818)**	(4,832,172)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	**(394)**	(36,74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699,212)**	(4,868,9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50,079**	9,513,962
投資物業		**124,900**	116,566
無形資產		**913,073**	1,328,053
開發中之項目		**30,449**	43,777
勘探及評估資產		**292,690**	299,2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其他資產		**1,150**	1,150
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		**10,458**	10,4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與其他長期按金		**6,508**	40,889
遞延稅項資產		**–**	7,385
		8,229,307	11,361,446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	*10*	**29**	5,389
存貨		**5,183**	24,331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4,963**	30,583
持作買賣投資		**26,528**	27,16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270**	9,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578**	84,963
		107,551	182,33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1*	**68,941**	57,10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52,335**	143,143
可換股票據	*12*	**741,279**	12,310
由一名董事墊款		**470,013**	479,548
其他貸款		**51,527**	–
		1,484,095	692,103
淨流動負債		**(1,376,544)**	(509,7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852,763**	10,851,678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2*	**2,206,661**	2,506,364
淨資產		**4,646,102**	8,345,314
資金來源：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5,131**	135,131
儲備		**4,510,971**	8,210,1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46,102**	8,345,257
非控股權益		**–**	57
權益總額		**4,646,102**	8,345,3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誠如年報所載之會計政策闡釋，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交換所得報酬之公平值而釐定。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動。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有淨流動負債約1,376,500,000港元並就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3,698,800,000港元，但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可應付全數到期應付之金融債務，原因是魯連城先生(「**魯先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兼本公司主席)已提供為數1,90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融資(當中約1,4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以符合本集團未來資金需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採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益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3]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1]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1]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1]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4]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4]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下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外，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財務狀況及財務報表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根據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該新準則將會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申報之金額之可能性不大，惟將導致就其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計量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3. 就胡碩圖煤礦相關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委任一家與本集團並無關係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以釐定其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開發中之項目(統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減值測試而言，該等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於蒙古西部之焦煤採礦業務。胡碩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由於由獨立估值師釐定之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大幅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3,134,9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00,000,000港元)乃就相關資產經參考其賬面值按比例於年內損益賬確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減值前賬面值	**減值虧損**	**減值後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85,438	2,749,126	6,836,312
無形資產	1,286,277	373,318	912,959
開發中之項目	42,937	12,488	30,449
總計	10,914,652	3,134,932	7,779,720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與前唯一採礦承辦商之合約糾紛，在蒙古西部的胡碩圖煤礦的商業煤炭生產暫時停止，而相關採礦服務協議已終止，本集團現正與提供煤炭開採工作之一家新潛在的採礦承辦商進行最後協商。由於與潛在採礦承辦商的協商正處於最後階段，故董事指示獨立估值師使用潛在採礦承辦商提供之資料及假設(包括胡碩圖有關資產之成本架構及產能因素以及重新開始商業煤炭生產的時間)進行估值。

該重大減值虧損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賬中確認之主要原因是由於配合潛在採礦承辦商的成本架構變動，煤炭的估計售價減少及配合暫時停止煤炭商業生產所作出的變動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減值前賬面值	減值虧損	減值後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97,409	4,018,605	9,478,804
無形資產	1,890,411	562,835	1,327,576
開發中之項目	62,337	18,560	43,777
總計	15,450,157	4,600,000	10,850,157

該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賬中確認之主要原因是由於本年度本集團對業務計劃作出之變動所致。由於未能就該煤礦興建煤炭加工廠獲得用水許可批准，未經處理之焦煤以較低價格售予其客戶，以反映其客戶將須自行洗選及處理焦煤。原計劃為於胡碩圖礦場設立煤炭處理廠。不過，由於遲遲未能就煤炭處理廠獲得用水許可批准以及鑒於迫切需要從此業務帶來現金流，本集團決定於胡碩圖設立永久洗煤廠前在中國新疆建設產能較小之洗煤廠。此改變對本集團未來兩年將產生之現金流入造成重大影響，並對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構成不利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收入指因向對外客戶銷售焦煤而產生之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仍於商業生產初階，有兩名(二零一二年：一名)個人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6,6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124,000港元)及4,2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逾10%。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專注於煤炭開採業務。此經營分部乃根據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而釐定。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1,792**	**11,792**
分部虧損	**(3,541,281)**	**(3,541,281)**
未分配開支*(附註)*		**(67,051)**
利息收入		**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150**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302,987**
向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2,512)**
財務成本		**(388,743)**
除稅前虧損		**(3,691,43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6,215	6,215
分部虧損	(4,899,358)	(4,899,358)
未分配開支*(附註)*		(107,515)
利息收入		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3,425)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432,0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6,797)
向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1,20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222)
財務成本		(247,067)
除稅前虧損		(4,839,557)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公司辦公室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來自煤炭開採業務之虧損，當中未經分配與經營分部無直接關連之開支、未分配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撇銷存款、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向聯營公司貸款及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此乃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煤炭開採	**7,884,854**
投資物業	**124,900**
持作買賣投資	**26,52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11**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a)*	**291,640**
綜合資產總值	**8,336,858**

	千港元
負債	
分部負債－煤炭開採	**175,922**
可換股票據	**2,947,940**
由一名董事墊款	**470,013**
其他貸款	**51,527**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b)*	**45,354**
綜合負債總值	**3,690,75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煤炭開採	11,031,801
投資物業	116,566
持作買賣投資	27,16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801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a)*	309,589
綜合資產總值	11,543,781
負債	
分部負債－煤炭開採	155,673
可換股票據	2,518,674
由一名董事墊款	479,548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b)*	44,572
綜合負債總值	3,198,467

附註：

(a)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鐵礦之勘探權、其他資產及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非用作煤炭開採業務之按金。

(b) 其他未分配負債主要指其他應付賬項及非用作煤炭開採業務之應計費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括在分部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中之金額：

煤炭開採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增加*(附註)*	**131,775**	502,567
無形資產攤銷	**41,656**	16,4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751**	22,7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749,126**	4,018,60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73,318**	562,835
開發中之項目之減值虧損	**12,488**	18,56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撥回)虧損	**(792)**	49,910
撇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	133
撇銷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虧損	**15,182**	4,113
撇銷按金及貸款及應收賬項之虧損	**–**	48,898

附註：

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開發中之項目、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資本增加。

地域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蒙古及中國內地。

所有煤炭銷售收入來自蒙古。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非流動資產相關資料詳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573**	5,485
蒙古	**8,090,109**	11,224,499
中國內地	**136,625**	124,077
	8,229,307	11,354,061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870**	7,03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641)**	(10,45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撥回(虧損)*(附註)*	**792**	(49,910)
撇銷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虧損	**(15,182)**	(4,113)
撇銷按金及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虧損	**(1,741)**	(48,898)
撇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	(13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及其他長期按金之虧損	**(1,58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48**	(54)
外匯淨虧損	**(1,590)**	(1,357)
	(12,333)	(107,891)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預期水勘探項目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故於該年度撇銷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49,910,000港元。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利息開支：		
可換股票據*(附註12)*	**353,717**	273,389
由一名董事墊款	**33,499**	18,064
其他貸款	**1,527**	–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附註)*	**–**	(44,386)
	388,743	247,067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及由一名董事墊款之加權平均資本化年率按興建道路(為合資格資產)之開支計算為10%。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	**5,225**	9,04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923**	73,7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	**3,255**	2,843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以股份權益結算支付之款項)	**52,403**	85,664
無形資產之攤銷	**41,662**	16,483
核數師酬金	**3,137**	2,70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35,121**	20,6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4,583**	24,820
不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16**	16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6,914**	16,746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與折舊及攤銷有關的5,8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41,000港元)，該等款項亦已就各項該等類別開支計入上述獨立披露的相關款項。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本年度支出(抵免)	**7,385**	(7,385)
	7,385	(7,385)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6.5%計算。

蒙古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0%計算。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百慕達並無就本集團之收入徵收稅項。

因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及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698,818)**	(4,832,172)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756,548**	6,615,974

附註：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用者一致。

由於行使購股權或本公司之未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會使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於兩個年度內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已行使購股權或有關轉換權。

10.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29**	5,389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至30天	**–**	5,359
31至60天	**4**	26
61至90天	**4**	4
逾90天	**21**	–
	29	5,389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結餘為賬面總值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該筆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6,324**	23,389
31至60天	**852**	16,201
61至90天	**569**	17,512
逾90天	**61,196**	–
	68,941	57,102

1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向Golden Infinity Co., Ltd.(「**Golden Infinity**」)及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各自發行本金額200,000,000港元(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5厘可換股票據(「**5厘GI及周大福可換股票據**」)。5厘GI及周大福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到期，而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之間隨時按每份可換股票據0.36港元，兌換為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每年一月九日將支付年利率5厘之前期利息。

5厘GI及周大福可換股票據包括債務及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兩部分。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8.22厘。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年內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債務部分		**衍生工具部分**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2,233,466**	2,592,235	**285,208**	106,178	**2,518,674**	2,698,413
初步確認	**284,715**	1,388,954	**114,590**	611,046	**399,305**	2,000,000
利息開支	**353,717**	273,389	**–**	–	**353,717**	273,389
贖回零息可換股票據	**–**	(2,000,000)	**–**	–	**–**	(2,000,000)
交易成本之攤銷	**6,053**	6,001	**–**	–	**6,053**	6,001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	–	**(302,987)**	(432,016)	**(302,987)**	(432,016)
已付利息	**(26,822)**	(27,113)	**–**	–	**(26,822)**	(27,113)
於年末	**2,851,129**	2,233,466	**96,811**	285,208	**2,947,940**	2,518,674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附註)*	**741,279**	12,310
非流動負債	**2,206,661**	2,506,364
	2,947,940	2,518,674

附註：

本年度該金額指於一年內應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票息、向Golden Infinity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3.5厘可換股票據、向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及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466,800,000港元之3.5厘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及5厘GI及周大福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二零一二年該金額指於一年內應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票息及本金額。

13. 或然負債

年內，本公司及其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MoEnCo LLC(「**MoEnCo**」)對該前唯一採礦承辦商所提供之服務範圍有異議，並且不同意根據前採礦合約所收取之金額及所提供服務質量，因此，拒絕清付該前唯一採礦承辦商所索取之承辦商費用。

前唯一採礦承辦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發出兩份傳訊令狀，申索總額約為107,700,000港元之款項，其中已就約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認為需要支付餘下款項之可能性不大。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爭議仍在持續。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已予修改，惟並無保留意見，其摘要如下：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強調事項

儘管本行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務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5。由於與前唯一採礦承辦商之合約糾紛，故 貴集團在蒙古西部的胡碩圖煤礦的商業煤炭生產暫時停止，而相關採礦服務協議已終止，恢復生產將取決於甄選合適之新採礦承辦商以進行煤炭開採工作。 貴集團現正與提供煤炭開採工作之一家潛在的承辦商進行最後協商，有關過程正處於最後階段。截止本報告日期，有關磋商尚未完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與胡碩圖煤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發展中項目，賬面總值約為7,780,000,000港元(統稱「**胡碩圖有關資產**」)。為評估胡碩圖有關資產之減值，董事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根據報告期末之使用價值計算法(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評估可收回金額。由於與潛在採礦承辦商的協商正處於最後階段，故董事指示獨立估值師使用潛在採礦承辦商提供之資料及假設(包括胡碩圖有關資產之成本架構及產能因素)進行估值。估值師估計胡碩圖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款項大幅低於其賬面值，故約3,135,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貴集團一旦落實委任新採礦承辦商，使用價值計算法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重新展開煤炭商業生產之時間、成本架構及產能因素可能出現重大差異，或對胡碩圖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20所披露， 貴集團在蒙古西部擁有多項有關採煤之採礦專營權， 貴集團已獲蒙古礦產資源局通知，其中四項採礦專營權在被指定為根據《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被禁止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之範圍內，而 貴集團於蒙古西部擁有之多項勘探及開採專營權亦在禁止採礦法項下禁止之指定範圍內。根據禁止採礦法，受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包括 貴集團)將會獲得賠償，但現時仍未獲知賠償細則。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蒙古政府亦已宣佈其擬將胡碩圖煤礦列入對蒙古具有重要策略性意義的礦藏名單(「**戰略礦藏**」)，以供蒙古國會考慮。董事認為胡碩圖煤礦並不符合礦產資源法載列之挑選準則，並已向蒙古政府作出書面反對，然而，彼等認為現階段並未能確定對本集團的影響範圍。倘任何該等採礦專營權及／或勘探專營權因禁止採礦法而被撤銷，而 貴集團所收取之賠償遠低於此等專營權的賬面值，

及／或胡碩圖礦列入戰略礦藏名單，則 貴集團之相關資產可能蒙受重大減值虧損。董事確認，除如上段所述確認之減值虧損外，並無因禁止採礦法及／或礦產資源法而導致之減值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然而，此等事件之最終結果現時未能斷定。

此外，吾等務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其列明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376,500,000港元。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視乎 貴集團能否持續獲得融資(包括來自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主席之融資)。若無取得融資， 貴集團將不能應付其到期責任。此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之其他事宜所顯示， 貴集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存在，或會對其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即本公告附註1
* 即本公告附註3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於適當時候公佈及派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公司之主要項目為蒙古西部的胡碩圖焦煤項目。胡碩圖煤礦距離新疆塔克什肯邊境約311公里，以本公司修建之胡碩圖公路連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由於禮頓撤離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將胡碩圖煤礦之管理移交予本公司，以及煤炭篩選及質量問題，故本集團之商業煤炭生產暫時停止。

業績分析

收入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向中國新疆及蒙古客戶銷售50,350噸原煤，帶來11,800,000港元收入(二零一二年：6,200,000港元)，平均售價為每噸234港元(二零一二年：每噸357港元)。上個財政年度付運之原煤，由於洗煤結果未能達到合約所訂明之規格，致使合約價下調。收入調整800,000港元已於財政年度內反映。未如理想之業績乃由於(一)唯一之採礦承辦商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撤離胡碩圖煤礦致商業焦煤生產暫時停止；及(二)礦場之選煤能力不足。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為261,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600,000港元)。偏高之銷售成本乃因在財政年度採礦業務未能以最佳產能生產原煤。即使生產進度不理想，用於支付唯一採礦承辦商之承辦商費用達90,300,000港元。本集團就該採礦承辦商所收取的金額及提供的服務提出爭議，並拒絕償付承辦商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就胡碩圖礦場有關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礦場資產」)

本財政年度就有關礦場資產作出之減值虧損為3,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00,000,000港元)。該減值虧損為非現金性質，且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現金流量或債務契約，或不會對日後經營構成任何影響。

減值分析在獨立估值師之協助下作出，而本公司亦已編製最新礦場使用年期預測。該礦場使用年期預測反映現行經濟狀況、市場環境以及管理層就胡碩圖煤礦未來發展作出之最佳估算。

估值乃按於各重大方面均與本公司目前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獨立估值師採納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以取得胡碩圖煤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主要著重由礦物資產之盈利能力所產生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礦物資產之價值可按礦物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將收取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按照此使用價值模式，收入法為估計日後經濟利益，並就與變現該等利益相關之風險按適用之貼現率，將該等經濟利益貼現至其現值。就達致日後經濟利益所計及之因素其中包括(a)現有及未來煤炭產品

之售價及數量；(b)現行及預測收入成本，包括採礦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開採成本、爆破成本、勞工成本及燃油成本等)、運輸成本及其他；(c)現行及預測銷售及行政開支；及(d)資本性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新疆之洗煤廠及蒙古之乾選煤炭處理廠)。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相比之主要差異如下：

(i) 貼現率為17.6%(二零一二年：18.71%)。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跌幅乃由於為達至適當的貼現率而更新最新市場數據所致；

(ii)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洗煤產品之估計售價約為每噸165美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洗煤產品為每噸190美元)。估計售價下降反映中國現行市場趨勢；

(iii) 估計採礦成本乃根據自獲選潛在採礦承辦商所得的最新資料予以修訂，以反映委任新採礦承辦商；及

(iv) 由於暫時停止煤炭開採導致現金流量模式出現內部變動。

由於獨立估值師為釐定礦場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遠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3,100,000,000港元已按比例於各資產賬目確認。

本公司相信，獨立估值師評估可收回金額所應用之估計／假設誠屬合理，惟該等估計／假設受限於重大的不確定性及判斷。本公司已按現況對使用價值所包含的一切相關因素作出最佳估計。然而，相關估計／假設有可能出現明顯的變動，且可能須於往後期間作出進一步減值支出／支出撥回。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有以下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一)本金額為2,0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票息3厘可換股票據；(二)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3.5厘可換股票據；(三)本金額為466,800,000港元之三年期3.5厘可換股票據；及(四)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5厘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初步按各自之發行日期的公平值記賬，並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計量，所導致之公平值收益303,000,000港元於隨後透過綜合損益賬確認(二零一二年：432,0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增加乃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增加，以及並無將開發中項目之財務成本資本化所致(二零一二年：已資本化44,4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胡碩圖焦煤項目

胡碩圖煤炭資源

本公司符合聯合礦資源準則之原地資源與去年相同維持不變，即約141,456,000噸(44,503,000噸探明礦量及96,953,000噸推定礦量)。胡碩圖煤炭的質量屬揮發份較低、含硫量較低，並具多變粘結特性。

	原地噸*(以千計)*		
資源估算	**煤**	**夾矸**	**煤層**
二零零八年六月	134,170	15,067	149,237
最新－二零一一年五月	141,456	尚未估算	尚未估算
增加	5.4%	不適用	不適用

誠如約翰T.博德公司報告所載，胡碩圖煤礦的資源估算乃按下列參數並根據「最終經濟提取量的合理前景」而作出：

(a) 露天開採法；

(b) 最大開採深度為400米；

(c) 從分析數據釐定原煤密度。B及C煤層的平均密度為1.45；

(d) 最低可開採煤層高度為1.5米；及

(e) 煤炭估算量乃以原煤為基準，包括少於0.1米之所有煤炭及夾矸，0.3米或以下非煤炭夾矸與煤炭一併開採。

營運

本公司在財政年度內處於非常艱難的經營環境。儘管胡碩圖公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投入使用，但礙於多個意料以外之事宜，二零一二年本公司之商業煤炭產量並無如期提高。在這背景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之焦煤銷售業績未如理想，主要因素如下：－

(a) 二零一二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煤炭市場因全球經濟環境欠佳而放緩；

(b) 政治環境變動影響本公司在蒙古的策略及發展；

(c) 本公司與禮頓有關其服務質素的爭議，導致胡碩圖煤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以來暫停商業焦煤生產，及禮頓撤離胡碩圖煤礦並將煤礦的管理權交還本公司；及

(d) 本集團面對營運上的技術問題。

二零一二年中國煤炭市場狀況繼續受全球經濟環境所影響。在財政年度內，由於全球經濟表現不佳，中國市場對焦煤的需求大幅下降，國內的焦煤供應量超出需求量。多家礦商面臨下游焦炭及鋼鐵生產商需求不振，紛紛降低焦煤發售價以刺激銷情，這難免壓低焦煤市價，令本公司的短期前景更為艱難。

自二零一二年年中起，由民主黨領導的新蒙古政府較其前任政府採納更保守的外商採礦投資方針。此變動連同更嚴謹及局限性更大的採礦行業法例及政策對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在蒙古的表現及發展有深遠影響。

禮頓撤離而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採礦承辦商，以及本公司與禮頓之爭議之事宜，詳載於下文「與禮頓的爭議」一段。

本公司營運上的技術問題方面，誠如早前所披露，本公司須提升礦場之選煤能力；否則，持續的焦煤生產及出口將不合理地增加本公司生產和運輸過程的營運成本，對本公司並無意義，並有可能因付運劣質焦煤而對本公司的信譽帶來負面影響。為針對此問題，本公司當前的應對措施是於胡碩圖煤礦安裝複合式乾選系統設備，以改良煤炭篩選能力。除複合式乾選系統設備外，本公司位於新疆的洗煤廠項目亦在進行中。

除改善自身的基建外，本公司亦在胡碩圖煤礦設立了煤炭質量管理系統(CQMS)。本公司認為此乃重要的管理計劃，讓本公司向新疆的客戶銷售高質量的煤產品。在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採納了下列各項：－

1) CQMS之管理程序及方法：本公司根據中國煤炭質量國家標準，針對樣本收集、樣本備製至化驗分析，制定一套煤炭質量控制方案。此外，本公司已諮詢中國焦煤行業內的一些知名專家對胡碩圖煤礦的CQMS的意見及建議。

2) 合資格的技術人員：本公司已聘用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根據中國煤炭質量國家標準管理胡碩圖實驗室，並聘用一名CQMS主任全權負責構建和實施煤炭質量管理的程序和方法。

3) 提升資源質量控制：本公司已完成生產勘探鑽探計劃，合共2,160米及47個鑽孔，以將資源模式由先前之資源存量提升至採礦相容性。本公司相信新的鑽探結果將大大改善煤礦的生產質量。

在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於蒙古全資間接持有之營運附屬公司MoEnCo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到來自蒙古礦業部的函件，要求本公司提供有關胡碩圖煤礦之資料以評估是否將胡碩圖煤礦列入對蒙古具有重要策略性意義的礦藏名單(「**戰略礦藏**」)。礦業部工作委員會要求MoEnCo提供若干資料以評估該事宜其中包括：(一)胡碩圖煤礦之業務及採礦活動；(二)由私人投資及國家經費支持之地質勘探活動資料；(三)經國家當局發佈之礦產資源資訊；(四)於礦場進行之地質研究工作及報告資料；及(五)與國家當局及當地政府之合作協議。本公司正式提交所要求之資料予蒙古政府考慮後，本公司獲悉蒙古政府向蒙古國會提出考慮將胡碩圖煤礦列入戰略礦藏名單，而據本公司所知，尚未有提供任何時間表。

鑒於禮頓之撤離及上述事宜，胡碩圖煤礦之採礦營運工作在財政年度內以小規模進行，例如剝離層去除、向當地社區提供本地煤炭及其他準備工作，以預備隨時恢復商業煤炭生產。MoEnCo已從設備供應商租用挖掘機、推土機、裝載機及其他所需設備，並由MoEnCo之營運團隊於胡碩圖煤礦現場操作營運。

煤礦基建及設備

乾選煤炭處理廠項目

除洗煤廠項目外，作為處理選煤問題解決方案之一部分，MoEnCo已訂購複合式乾選系統設備，並安裝於胡碩圖礦場。該系統設備適合水源供應有限之煤炭礦場，其將提升本公司於煤炭處理過程中之煤炭質量。

複合式乾選系統設備之地基工程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中完成，MoEnCo待地基工程的結構整體性之評核結果完成後，把該系統設備安裝於胡碩圖礦場。大部份複合式乾選系統設備之組件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運抵胡碩圖礦場，並隨即為乾選煤炭處理廠進行實體安裝。

乾選煤炭處理廠須建造混凝土擋土牆，承辦商已於四月初開展建造工作。

在建造過程中，乾選煤炭處理廠現場並無發生安全事故。MoEnCo向其操作人員提供有關乾選煤炭處理廠之各項培訓，包括處理原則；安全；乾選煤炭處理廠結構；營運；維護；電機控制之整體理解；及除塵系統等，日後亦會持續向新招聘員工提供該等培訓。

截至本公告日期，土木建築工程已經完成，而乾選煤炭處理廠之主要組件已接近完成安裝，有待加上部分零件和物料便可完成。本公司預期乾選煤炭處理廠之安裝及其配套工程將於本年度第三季完工。

成功安裝後，將會向蒙古政府國家申請運行審批。本公司已為此申請開展各項準備工作，但預期此程序將較複雜並需時一至三個月。

新疆洗煤廠項目

誠如先前所報告，將多餘的物質從煤炭中分離及煤炭篩選程序，為現時本公司業務營運正面對之技術問題。此等問題不但進一步增加煤炭運輸、處理及貯存之成本，亦會影響本公司之產品質素及生產力。複合式乾選系統設備可在一定程度上先行減少煤炭中之多餘物質，才將煤炭付運；但要進行洗煤以供銷售予最終客戶，還需建造洗煤廠。在確定毗鄰胡碩圖礦場地區擁有穩定之水源供應以作為永久發展及獲得蒙古政府認可審批前，本公司計劃先行於新疆建設洗煤廠。

在新疆完成建設洗煤廠前，本公司採取短期措施，與於新疆設有洗煤設施之煤炭貿易公司合作，以將本公司存放在新疆塔克什肯原煤堆場及持續來自礦場供應之原焦煤進行加工處理。由於上述多個因素，例如焦煤市況疲弱及乾選煉炭處理廠尚未可投入運作，本公司與此家新疆煤炭貿易公司之合作迄今並不理想。

至於洗煤廠項目，擬建之洗煤廠之用地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青河邊境經濟合作區工業園，面積約200,104平方米。總地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

洗煤廠已完成揀選及訂購設備。

洗煤廠之土木建築分為兩部分：(一)第一部分是主要廠區之建造；及(二)另一部分是生活區之建造。本公司已就土木建築工程的第一部分選定一家合適的承辦商並與該家承辦商訂立合約。

本公司已開始進行設於洗煤廠現場的原煤堆場之建築工程，目標是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完成。

客戶及銷售

我們與一家煤炭貿易公司合作，在新疆市場尋找潛在客戶。由於煤炭商業生產暫時停止，加上中國焦煤市況持續疲弱，本公司在財政年度並無積極開拓新客源。

胡碩圖許可證

誠如之前刊發的報告所披露，本公司的若干採礦及勘探許可證可能受關於禁止於上游地區、水庫及林地之保護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之蒙古法例(「**禁止採礦法**」)所影響。本公司於胡碩圖煤礦的採礦業務及就專營權進行的勘探活動如常進行，於財政年度內並無受禁止採礦法所影響。

本公司已指示本公司之蒙古法律顧問，向蒙古礦產資源局(「**蒙古礦產資源局**」)進行查詢，查問本公司許可證是否有效。本公司獲悉，本公司所有採礦及勘探許可證均為有效並具有效力。然而，本公司獲顧問告知，本公司有某些許可證與第194號決議所界定根據禁止採礦法之流域及森林地區重疊。

據蒙古法律顧問表示，只要改變受影響許可證地區的座標消除重疊地區後，則該許可證仍符合《蒙古礦產資源法》(「**礦產資源法**」)的規定而維持有效，且不會被撤銷。

本公司的胡碩圖煤炭資源及業務主要包括六項採礦許可證。根據蒙古環境及環保局(「**環境及環保局**」)現時提出的地點及禁止採礦法規定下，本公司只有兩項採礦許可證與水盆地保護區稍為重疊。倘蒙古政府根據禁止採礦法收回該等重疊地區，根據本公司的審查及獨立技術顧問的意見，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胡碩圖資源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禁止採礦法一段。

甄選採礦承辦商

由於MoEnCo與禮頓之間存有爭議，禮頓已撤離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交還胡碩圖煤礦的管理權予本公司。

在禮頓撤離後，MoEnCo已向其他蒙古承辦商為胡碩圖煤礦提供開採服務進行招標。MoEnCo其後完成甄選最適合之採礦承辦商以取代禮頓。MoEnCo團隊已揀選一承辦商，並正與該承辦商就商業條款進行討論。

為確保所生產的煤炭產品可符合新疆市場要求的質量，MoEnCo擬透過以下措施嚴格監控整個採礦過程：制訂其本身的採礦及生產計劃；實行取芯樣品鑽孔以確認將開採煤炭的正確地點及質量；設計鑽孔及爆破地區及採礦範圍；釐定去除剝離層及採礦的地點；進行日常表層測量；及管理現場實驗室及樣品分析以確保生產正確的煤炭數量及質量，惟此須待MoEnCo與潛在承辦商的採礦合約達致最終結論後方可作實。恢復商業焦煤開採工作將視乎現有基建進度及市況而定。

地方政府對本公司項目的支持

本公司與地方縣區訂立合作協議，以加強本公司與地方政府之間的合作，確保本公司的項目及所訂立的投資計劃得以成功實行。作為回報，本公司須支援當地失業人士的職業培訓及教育，建立地方支援基金，提供煤炭以滿足地方需要，以及為當地人創造就業機會。

由於本公司與不同縣區有數項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科布多省與MoEnCo社區發展團隊開始進行取代現有合作協議的討論，旨在與科布多省訂立包括重大發展，重建規劃以及加強各方社會責任的單一合作協議。

鄉村遷移項目

現時胡碩圖礦區附近有若干村民及牧民居住，彼等對本公司業務對其健康及安全方面存在隱憂。本公司已與地方政府訂立協議，協助將該等村民搬遷至遠離本公司營運範圍的其他地區。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舉行的省民代表會議上，已決定將胡碩圖村中心遷往Tsetseg縣的地區，並就此劃撥出800公頃土地。

本年度鄉村遷移項目取得重大里程碑。在符合及通過所有必需的批文後，新村中心整體規劃已獲省民代表會議批准。

勘探活動

許可證

於二零一一年至一二年財政年度，MoEnCo曾擁有二十項採礦及勘探許可證，專營權區之覆蓋範圍合共約330,000公頃。

由於本集團地質學家判斷部分專營權區概無開發潛力，勘探許可證7460X(位於Olon Bulag覆蓋範圍為276公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屆滿)及勘探許可證8976X(位於Gants Mod覆蓋範圍為26,014公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屆滿)已於本年初交還予蒙古政府，以節省全年勘探及行政成本。

由於勘探許可證11719X(原位於戈壁阿爾泰覆蓋範圍為216,644公頃)的部分範圍覆蓋著第四紀沉積物致不適合進行採礦，故該許可證縮減至兩個範圍較小的新許可證，分別為11719X(覆蓋範圍約48,254公頃)及17277X(覆蓋範圍約28,585公頃)。

與勘探許可證11719X情況相似，位於科布多省胡碩圖的勘探許可證11515X的覆蓋範圍已由31,725公頃減少至約14,113公頃。

根據我們的蒙古顧問進行的查詢，MoEnCo現擁有蒙古西部(包括胡碩圖、Gants Mod、Olon Bulag、戈壁阿爾泰、巴彥烏勒蓋及Khuvsgul)共十項採礦許可證及九項勘探許可證。該等許可證之覆蓋範圍合共約151,449公頃。三項採礦許可證(2913A、11889A及11890A)已被蒙古當局暫停。該等被暫停之許可證對我們的資產值及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為配合應對現時市況而推行之削減成本政策，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僅進行有限度之勘探工作。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的勘探開支將以足夠保障及維持現有許可證的前提下維持低水平。

有關本公司勘探及採礦許可證的詳情，請參閱即將發表之年報中「本集團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一段內的圖表。

法律及政治方面

禁止採礦法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蒙古國會頒佈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等地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根據禁止採礦法，與界定禁區重疊的新勘探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將不獲批出，而先前已授出與界定禁區重疊的許可證將於該法例頒佈後五個月內終止。禁止採礦法進一步表明，受影響的許可證持有人將會獲得賠償。

蒙古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第299號決議(「**第299號決議**」)，當中載列向受禁止採礦法影響之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授予賠償的程序。第299號決議旨在消除與禁區的任何重疊部分，並對許可證地區的座標作出任何必要改動，或撤銷許可證(如視為有必要)，以及向許可證持有人授予賠償。

根據礦產資源法第17.4條，勘探許可證授予的範圍大小不得少於25公頃同時不得超過400,000公頃。根據礦產資源法第24.4.1條，採礦地區的邊長不得短於500米，並沿經緯方向的相交直線圍成多邊形。就此，倘於決定及消除根據禁止採礦法與界定禁區的任何重疊範圍及對有關採礦許可證的座標作出有關修訂後，採礦許可證仍符合礦產法相關條文，則有關採礦許可證將維持有效。

第299號決議第3.1條規定，須就根據禁止採礦法與禁區重疊的地區授予賠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蒙古政府通過第194號決議以釐定及設定上游地區、水庫保護區及林地的邊界。本公司之蒙古法律顧問認為現時座標及邊界是終定座標及邊界。然而，禁止採礦法尚未全面實施，且就本公司所知，蒙古礦產資源局並無撤銷任何許可證或其任何部分，惟不包括第174號決議(砂金礦藏)涵蓋的採礦許可證。

禁止採礦法可能撤銷目前列為水盆地、水盆地保護區及森林地區的許可證範圍。本公司獲本公司的蒙古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部分許可證與森林及上游地區重疊，詳情請參閱即將發表之年報中所載的許可證名單。

戰略礦藏

MoEnCo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到來自蒙古礦業部的函件，要求本公司提供有關胡碩圖煤礦之資料作為將胡碩圖煤礦列入戰略礦藏名單評估之用。

礦產資源法指出，一個礦藏若果對國家安全、於地區及／或國家層面上對國家經濟及／或社會發展具有潛在影響，或其可生產多於任何一年國內生產總值的5%，則為戰略礦藏。根據上述礦產資源法，政府可參與之程度很大部份上取決於任何礦藏之勘探及發展有否涉及國家提供經費。假如有關礦藏涉及國家經費，蒙古政府可要求擁有最高至50%的權益；假如有關礦藏是涉及私人投資，蒙古政府則可要求擁有最高至34%的權益。假如被歸類為戰略礦藏，蒙古政府將與有關實體就政府參與之模式及比例協商，而最終結果視乎個別談判結果。在最壞的情況下，假若胡碩圖煤礦被定為戰略礦藏，蒙古政府有可能與本集團談判要求擁有最高至50%之礦藏權益。

再者，即使胡碩圖煤礦被蒙古國會定為戰略礦藏，並不代表自動授予蒙古政府參與煤礦之發展或獲分配MoEnCo之任何股份，蒙古政府需進一步與MoEnCo商討有關條款。

隨本公司收到來自蒙古礦業部的函件，要求提供有關胡碩圖煤礦之資料作為戰略礦藏評估之用後，MoEnCo已按要求提交所需之資料予蒙古政府考慮。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得知蒙古政府向蒙古國會提出考慮將胡碩圖煤礦列入戰略礦藏名單。礦產資源法並無訂明蒙古政府須向蒙古國會提交建議書的時間表，就本公司所知，在是次建議上並無訂立時間表。由於需經蒙古國會作最後決定，現階段未得知胡碩圖煤礦會否被判定為戰略礦藏及何時判定。

本公司認為胡碩圖煤礦並不符合礦產資源法中載列之戰略礦藏挑選準則，本公司已於提交之意見書中，向蒙古政府表明強烈反對歸類胡碩圖煤礦為戰略礦藏之立場。此外，我們再三促請蒙古政府關注本公司在胡碩圖煤礦之發展上作出了相當大的投資，另亦指出任何有關此事宜上不利本公司之決議將會動搖投資者於蒙古投資的信心，我們其後並未有收到蒙古政府對此事宜之直接回覆。鑒於列入戰略礦藏名單之建議書尚未經蒙古國會審議，本公司相信蒙古國會將考慮每一個因素才會作出決議。對本集團之影響範圍需取決於蒙古國會之最終決定，現階段並未能確定。本公司將通知股東最新之發展。

與禮頓的爭議

本集團與禮頓之糾紛，乃產生自(其中包括)禮頓向MoEnCo所收取之發票金額及禮頓所提供之服務質量。因此，本集團拒絕支付禮頓所索求之承辦商費用。

MoEnCo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收到禮頓根據採礦協議發出要求清付尚未繳付承辦商費用的首份通知書，連同暫停承辦商於胡碩圖煤礦工作之通知書，及終止MoEnCo與禮頓關於胡碩圖煤礦之相關採礦協議之警告。根據上述通知書及據禮頓所聲稱，MoEnCo未償還及到期要求償還款項總額為16,961,875,197圖格里克(約為91,724,784港元)(發票金額12,162,710,117圖格里克及截至上述通知書日期估計金額4,799,165,080圖格里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收到禮頓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清付總額為14,798,549,342圖格里克(約為80,026,160港元)之款項。禮頓聲稱根據胡碩圖煤礦採礦協議，本公司作為擔保人，須代MoEnCo支付此筆款項。本公司已委託法律顧問就有關索求提出爭議，並處理一切其他與禮頓於此爭議上引致之法律事項，包括禮頓提供之服務未能符合採礦協議下規定之服務範圍。

禮頓於九月停止其服務，並逐步移走其設施與設備、遣散工人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將胡碩圖煤礦移交MoEnCo。

禮頓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傳訊令狀(「**第一份令狀**」)，而該令狀經由禮頓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送達予本公司。根據第一份令狀，禮頓向本公司追討12,162,710,117圖格里克(約65,686,673港元)，或本公司違反一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以擔保人身份簽定之書面擔保書之賠償，包括利息及訟費。

在發出第一份令狀後，禮頓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14號命令就案件提出簡易程序申請，本公司已提出訴訟反對並確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進行審訊。本公司已委託法律顧問於該審訊中向禮頓之申索提出抗辯。

除第一份令狀外，禮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送達另一份傳訊令狀予本公司，追討7,723,952,999圖格里克(約41,714,450港元)的款項，宣稱是由二零一二年九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之承辦商費用。本公司對禮頓之申索有所異議，並將極力反駁有關之申索及採取一切適當的步驟以進行程序之抗辯。

本公司認為有需要時將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上述事態之重大發展。

其他

於財政年度後，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出售位於北京的物業。物業為本集團投資的住宅樓房。出售物業所得款項約為124,900,000港元，將會用作償還現有貸款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

財務回顧

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主要來自：(一)本公司主席魯先生授予之短期貸款；(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向Golden Infinity及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各自發行本金額200,000,000港元(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5厘可換股票據，兑換價為每股股份0.36港元；及(三)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短期無抵押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由一名董事墊款及短期貸款3,469,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98,200,000港元)。該等借貸按實際利率介乎5厘至18.22厘累計。在借貸總額中，36.4%(二零一二年：16.4%)的借貸總額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餘款則須於兩年至三年內償還。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1,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0.07(二零一二年：0.26)。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產生虧損3,698,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3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開展及營運胡碩圖煤礦產生重大成本及礦場資產減值虧損所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1,376,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9,8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較以往財政年度繼續倒退。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減低成本及尋求其他替代方案以解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問題。該等措施及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一)重新協商供應及服務協議之條款，以減低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二)向現有的貸款人安排新的財務支援；及(三)出售非核心資產。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5厘可換股票據。於財政年度後，本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約124,900,000港元出售一項北京物業及其附屬設施。然而，概無保證本公司將持續成功實現以上任何目標以解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問題。倘若本公司無法得到新的資金，或本公司之業務未能產生足夠的流動資金償還債務，將可能對本公司之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損害本集團持續營運之能力。

2.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包括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其公平值為26,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200,000港元)。

3.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一二年：無)。

4.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42(二零一二年：0.26)，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該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確認胡碩圖煤礦及相關資產之減值虧損，令財政年度內總資產縮減所致。

5.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蒙古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計算。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6.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然負債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展望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重點為繼續進行本公司在胡碩圖的複合式乾選系統設備及在新疆的洗煤廠項目等基建項目。由於本年度上半年並無商業生產，於本年度後期恢復生產將取決於如蒙古政治及監管環境、中國焦煤市場的發展、複合式乾選系統設備完成及投產，以及委任合適的承辦商等多項因素。

近期蒙古的政治環境急速轉變。蒙古政府採納禁止採礦法及外商投資規管法，削弱國際投資者在蒙古投資的信心。近期，蒙古政府向蒙古國會提出考慮將包括本公司的胡碩圖煤礦等若干礦藏列入戰略礦藏名單，進一步動搖投資者信心。本公司仍繼續銳意推進胡碩圖項目，同時本公司冀望蒙古政府採取利好措施恢復國際投資者的信心，盡快終止此不明朗的政治環境。

儘管面對重重挑戰，本公司相信憑著靠近新疆市場的地理優厚條件及本公司的焦煤類型，仍可為本公司發展帶來利好的推動力。由於在中國的基建項目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對於焦煤市場將逐步復甦保持樂觀。同時，本公司在全球不明朗的政治及經濟環境未明朗前，將在項目開支方面採取極之審慎的政策。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了本公司承辦商直接聘用的礦場及建造工人外，本集團在香港、蒙古及中國內地共聘用301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組合與整體市場情況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董事會**」)確認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有共同維持股東利益及本集團持續發展之責任。董事會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助公司在穩健管治架構下快速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信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原則，並已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i.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

   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委以特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企管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據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此方面不較企管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ii. 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

主席由於另有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回答股東提問。股東周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一名成員亦有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會上之提問。除股東周年大會外，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載列之聯絡資料與本公司溝通。

iii. 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配合發行人之企業策略。

本公司並無按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認為，不時檢討該等事宜及作出決策乃全體董事會的責任。董事會已於其內部政策中載列挑選董事的準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新委任董事須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與的董事重選程序及股東提名一名董事的權利，皆為確保選出合適人選，有效地為董事會服務。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標準守則(「**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守則已於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及經不時修訂或重列後送交彼等。

本公司亦訂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較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僱員指引**」)寬鬆。迄今，本公司並無發現有僱員不遵守僱員指引之情況。

為提升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守則及僱員指引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全年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公司秘書及法規部門將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分別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守則及／或僱員指引訂明，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必須根據其所載條文進行。根據守則，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倘為主席本人，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

全體董事已書面確認，彼等於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偉彪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組成：
劉偉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以上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位董事，其中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及劉卓維先生為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